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桐财招标采购-2026-4
响应人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食材报价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u>97%</u>
交货时间	1 学年（2026-2027 学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备注	

注：1、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7 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 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 0.98 元。

2、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 200 日历天填写。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2026 年 7 月 21 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城院内 2-2223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仵子玲

授权代表姓名：仵子玲 性别：女 出生日期：1969 年 2 月 28 日

所在单位：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412925196902283460 现住：河南省镇平县

兹委托仵子玲参加桐柏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
（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1、参加投标活动；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委托期限：2026 年 7 月 21 日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电子印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



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贵方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 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桐财招标采购-2026-4 项目名称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2026-2027 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的投标。我代表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响应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作子玲

日期：2026年7月21日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无欠税证明

桐税 无欠税证 (2026) 538 号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KGQ19J55,

有效证件类型: 营业执照, 有效证件号码: 411330000222736,

截至 2026 年 7 月 19 日, 在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欠税情形。

特此证明。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

(盖业务专用章)

2026 年 7 月 19 日

业务专用章

电子缴款凭证

打印日期： 2026年07月1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KGQ19J55				税务征收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桐柏县税务局城郊税务分局		
纳税人全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河南桐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朱庄支行		
					银行账号	87010001200000109		
系统税票号	税(费)种	税(品)目	所属时期起	所属时期止	实缴金额	缴款日期	备注	
4411362607001024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640	2026-07-13 17:22:40		
44113626070010245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320	2026-07-13 17:22:40		
4411362607001024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28	2026-07-13 17:22:40		
44113626070010245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6-07-01	2026-07-31	12	2026-07-13 17:22:40		
44113626070010245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6-07-01	2026-07-31	28.8	2026-07-13 17:22:40		
合计金额	壹仟零贰拾捌元捌角				¥1028.8			
本缴款凭证仅作为纳税人记账核算凭证使用，电子缴税的，需与银行对账单电子划缴记录核对一致方有效。 纳税人如需汇总开具正式完税证明，请凭税务登记证或身份证明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411330MAKGQ19J55 *玲139****9083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91411330MAKGQ19J55 *玲139****9083			
税务机关(电子章)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1) 25 年审计报告

资产负债表

纳税人识别号：91411330MAKGQ19J55

纳税人名称：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元

会小企01表

日期：2026-07-31

资 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12,586.78	0.00	短期借款	31	0.00	0.00
短期投资	2	0.00	0.00	应付票据	32	0.00	0.00
应收票据	3	0.00	0.00	应付账款	33	13,050.00	0.00
应收账款	4	0.00	0.00	预收账款	34	0.00	0.00
预付账款	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35	10,400.00	0.00
应收股利	6	0.00	0.00	应交税费	36	0.00	0.00
应收利息	7	0.00	0.00	应付利息	37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8	0.00	0.00	应付利润	38	0.00	0.00
存货	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39	18,015.58	0.00
其中：原材料	10	0.00	0.00	其他流动负债	40	0.00	0.00
在产品	11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41	41,465.58	0.00
库存商品	12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周转材料	13	0.00	0.00	长期借款	42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4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43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5	12,586.78	0.00	递延收益	44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45	0.00	0.00
长期债券投资	1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7	0.00	0.00	负债合计	47	41,465.58	0.00
固定资产原价	18	17,450.00	0.00				
减：累计折旧	19	0.00	0.00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20	17,450.00	0.00				
在建工程	21	0.00	0.00				
工程物资	22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23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0.00
无形资产	25	0.00	0.00	实收资本（或股本）	48	0.00	0.00
开发支出	26	0.00	0.00	资本公积	49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7	0.00	0.00	盈余公积	50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	0.00	0.00	未分配利润	51	-11,428.8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9	17,45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2	-11,428.80	0.00
资产合计	30	30,036.78	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3	30,036.78	0.00

利 润 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30MAKGQ19J55

会小企02表

纳税人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所属期: 2026-07-31

单位: 元

项目	行次	本月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0.00	0.00
减: 营业成本	2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	0.00	0.00
其中: 消费税	4	0.00	0.00
营业税	5	0.00	0.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6	0.00	0.00
资源税	7	0.00	0.00
土地增值税	8	0.00	0.00
税	9	0.00	0.00
教育费附加、矿产资源补偿费、排污费	10	0.00	0.00
销售费用	11	5,428.80	5,428.80
其中: 商品维修费	12	0	0.00
广告费和业务宣传费	13	0	0.00
管理费用	14	6,000.00	6,000.00
其中: 开办费	15	0	0.00
业务招待费	16	0	0.00
研究费用	17	0	0.00
财务费用	18	0.00	0.00
其中: 利息费用 (收入以“-”号填列)	19	0	0.00
加: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20	0	0.00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21	-11,428.80	-11,428.80
加: 营业外收入	22	0	0.00
其中: 政府补助	23	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24	0	0.00
其中: 坏账损失	25	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债券投资损失	26	0	0.00
无法收回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27	0	0.00
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失	28	0	0.00
税收滞纳金	29	0	0.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	-11,428.80	-11,428.80
减: 所得税费用	31		0.00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32	-11,428.80	-11,428.80

(2) 响应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

一、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财务、会计、审计工作行为，加强财务管理，完善内部控制、监督机制，提高经济效益，以利于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根据《会计法》及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及制度，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单位实行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我发展的方针。

第三条 单位一切经济事项的财务收支由财务审计部实行统一核算和管理，重大经济事项及财务收支工作实行财务公开。

二、会计机构及会计人员

第四条 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审计工作；

第五条 各部门财务会计人员由公司指派，负责所在单位的财务、会计工作。

第六条 会计人员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从事财务会计工作的人员事先应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取得该证的人员不得从事财务、会计工作。财务人员工作变动应办理财务移交手续，一般人员移交由财务负责人监交，财务负责人移交由主管领导监交。

第七条 会计、出纳人员实行钱、账分管。出纳不得兼管记账、审核、会计档案的保管及收入、费用及债权、债务账户的登记工作；出纳以外的会计人员不得从事现金、有价证券及票据的管理工作。财务专用章由财务负责人负责使用和保管，董事长或经理印章和出纳印章由出纳使用和保管。

第八条 财务、会计工作实行回避制。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的直系亲属不得担任本单位财务负责人；财务负责人的直系亲属不得在本单位财

财务会计部门担任会计工作；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会计人员不得在同一财务会计部门从事财务会计工作；具有审批职权的人员不得审批本人及直系亲属的财务收支事项。

三、费用开支

第九条 职工工薪的管理：职工工薪包括每月的岗位工资及年终效益工资。

一、公司所有人员原有工资标准作为档案工资，公司对所属部门进行定岗、定编、定工资标准。

二、发放范围及发放标准。

(一)发放范围：

- 1.岗位工资发放范围为各部门的所有组成人员（包括临时工）。
- 2.效益工资发放范围为各部门的正式工（含合同工）。

(二)岗位工资发放标准：

- 1.公司领导由市局确定。
- 2.公司所属部门由公司进行定岗、定编、定岗位工资。

公司派到各地的人员工资原则上按照机关同档人员的岗位工资标准再乘以具体的工地系数。

(三)效益工资发放的标准：

按照公司《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执行。

(四)下列情况之一者，岗位工资作相应调整

- 1.试用（见习）期人员工资标准按公司《工资分配暂行办法》执行。
- 2 上岗人员中正式工休假待遇，正式工经董事长批准休（产、婚、丧、探亲）假按档案工资发放，经董事长批准的病假一个月以内按档案工资发放；一个月以上和正式工工伤按上级有关规定办理。私事休假期间不享受任何待遇。

3 违反劳动纪律、经常迟到、早退或旷工者，根据有关劳动管理条例对其工资给予扣减。

4 不服从公司统一安排，或工作有重大失误者，视情节轻重对工资作相应扣减。

(d)下列情况之一人员不享受当月效益工资。

1.未保证月基本出勤天数或月无故旷工一天及一天以上者。

2.职工当月住院时间连续超过 15 天。

(e)下列情况之一人员不享受当年效益工资。

1.违法乱纪，在受审期间，或受党内警告、行政记过以上处分未满一年的。

2.新参加工作未转正的。

(f)待岗人员每月发 300 元生活费。

第十条 差旅费的管理：

一、住宿费开支办法

工作人员出差原则上住三星级以下宾馆凭票进行报销。

二、交通费的开支办法

(一)公司人员市内交通费及正常休假交通费实行包干使用，发放标准：公司机关、衡阳市区内工地 100 元/人·月，区外工地每增加 100 公里，增加 25-30 元/人·月；原则上不报市内的士车票，若任务紧急，需报董事长批准。

(二)工作人员出差交通费按正常线路凭票按实报销，出差乘坐飞机必须从严控制，出差路途较远或出差任务紧急的，经董事长批准后方可乘坐飞机。

三、福利费的发放：高温费发放时间为每年 7、8、9 三个月，防寒费发放时间为每年 1、11、12 月三个月，发放标准均为 100 元/人·月；

劳保费发放标准为 40 元/人·月。

第十二条 通讯费的管理

各部门固定电话及移动电话费用实行限额报销，超支自负的办法。

第十三条 机关业务费、办公费的管理

一、机关业务招待费的管理：

(一)公司机关业务招待费由公司办公室归口统一管理，对外接待及招待客人原则上由办公室安排。

(二)开支标准：工作餐按 10 元/人·餐，接待餐按 15 元/人·餐，如有大的开支需报董事长批准。

二、机关办公用品的管理：

机关办公用品由办公室归口统一购置，如部门特殊用办公用品由使用部门提出申请计划报董事长批准，办公室购置；办公用品的领用需办理好领用手续。

严格个人借支，确需借支的，控制在 8000 元以内，且办完事后及时报帐归还，金额较大的大宗材料物资等采购，须有二人以上经办，并且要先签订合同才可以付款。

第二十条 材料的管理

一、工地所有材料（主要指油料、钢材、水泥、沥青、砂卵、碎石、低值易耗品等）应有专人负责，建立一套材料明细帐和材料实物明细账，做到帐账相符，帐实相符。

二、所有材料实行先验收入库，再领用的制度。

三、材料购买，必须先签订采购合同方可购买，凭材料发票和材料验收单验收入库，且材料发票和验收单必须有经办人、验收人、工地负责人及财务人员签字方可入账。对于短斤少两及材料质量不符合要求的，要责成采购人员及时处理；对于因工作失职造成经济损失的由相关责任

人员进行赔偿。

四、材料领用须开具材料领用单，材料领用单上必须要有领用人、开票人、财务人员及工地负责人签字。材料一经领用，必须及时开出领料单，便于财务核算。

五、每月必须进行清仓盘库工作，并作好材料清仓盘底表，如盘盈则按有关制度处理，如盘亏，则要分析盘亏原因，该由责任人负担的应由责任人负责赔偿。

四、机务财务管理

第二十五条 公司所有机械设备均实行安全及利润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二十六条 安全及利润目标管理责任制参照机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机手工资、奖金、各项补助等的发放参照机务管理办法有关条款执行。

第二十八条 建立机械设备报修制：凡机械设备包括小车在维修前，应向主管负责人填报修单，报批后在预算内开支。

第二十九条 公司设备实行定点维修、统一结算办法，由主车司机、机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办理结算手续。

五、资产管理

第三十条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施工机械、运输机械、交通工具、实验、测量仪器、办公用具，其他单价在 2000 元以上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的物品等。

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的购买实行申报制，由使用部门向公司提出申请，经公司相关部门以及领导同意后，公司安全资产部统一购买。

第三十二条 固定资产的使用实行领用制，由使用部门向安全资产

部提出申请，办理好领用手续。

第三十三条 固定资产的保管实行专人负责制，公司建立固定资产的明细账和实物卡片帐，要做到帐物相符，使用部门要由专人负责保管、使用，谁使用谁负责。

第三十四条 固定资产的清理报废实行报批制，固定资产的报废要由相关部门作价收回残值，非正常情况报废、损毁，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 严禁行政借支，因工作需要，需借备用金的，须报分管领导审批，一般在一个月内及时报账归还，否则从工资中扣还，前次借款未还清不得再借款。

第三十六条 各单位财务部门应严格按照《现金管理条例》、《银行结算办法》、《票据法》加强对现金、银行存款等货币资金及有价证券、票据的管理。

财务部门不得将银行账户出租、出借给外单位和个人使用，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套取现金或从事各种违法违纪行为提供方便。单位之间结算必须通过银行转账。

财务部门实行钱、帐分管，开票与收款实行分离。不得相互包办或替代。

财务部门不得为其他单位和个人提供发票和收据。

财务部门收取的协税手续费应纳入财务部门统一核算。

财务部门应妥善保管好现金、有价证券及银行支票。对于超过银行规定的库存现金限额而存放的现金，因被盗而造成的损失由出纳负责赔偿，对于因工作失职造成现金丢失和银行存款被套取，由相关财务人员负责赔偿，对于收钱不存入银行造成现金丢失，由相关责任人赔偿。不准白条抵库，不得挪用公款和公款私存，不得私设小金柜。

六、合同与担保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单位对外处理各种经济事项如工程招投标、发包工程、融资贷款、财产租赁、大宗及贵重商品买卖、劳务运输、材料采购、仓储保管等必须以书面形式，按《合同法》规定的要求与对方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前必须把合同内容经公司相关部门审核后，再履行签字手续。

第三十八条 经济合同的洽谈与签订，财务部门必须参与。对于不合法及无效的经济合同，财务部门必须拒绝执行。

第三十九条 各单位在办理银行贷款、投标保函、押金等经济业务需报公司财务部及相关部门审核，并报董事长审批。

第四十条 严禁对外单位及个人的经济业务提供任何担保。否则，因担保而致使单位所受损失由相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并追究主要行政负责人的责任。

七、会计档案管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档案是指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告会计核算专业材料，是记录和反映单位经济业务的重要史料和证据。

具体包括会计凭证类：原始凭证、记账凭证、汇总凭证、其他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类：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固定资产卡片、辅助账簿，其他账簿；财务报告类：月度、季度、年季财务报告，包括会计报表、附表、附注及文字说明、其他财务报告；其他类：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银行对账单，其他应保管的会计核算专业资料，会计档案移交清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会计档案销毁清册，采用电子计算机进行会计核算的单位、应当保存打印出的纸质、会计档案及光盘或磁盘。

第四十二条 每年形成的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按照归档要求，负责整理立卷，装订成册，编制会计档案保管清册。

当年形成的会计档案，在会计制度终了后，由财务部门保管一年。

期满之后，由财务部门编制移交清册移交办公室统一管理。

第四十三条 各单位保存的会计档案不得借出。如特殊需要，应经本单位财务负责人及主要行政负责人批准。并办理登记手续。

任何单位及个人查阅和复制会计档案应报本单位财务负责人及主要行政负责人审批，未经同意，不得查阅和复制。

第四十四条 保管期满的会计档案由财务部门会同办公室提出销毁意见，编制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并由单位主要行政负责人签署意见。

保管期满但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原始凭证和涉及其它未了事项的原始凭证，不得销毁，应当单独抽出立卷。保管到未了事项完结时为止。单独抽出立卷的会计档案，应当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和会计档案保管清册中说明。

各单位销毁会计档案应由市局财务部门及办公室共同派员监销。监销人应对需销毁的会计档案清点核对，并在会计档案销毁清册上签名盖章，并将销毁情况报告主要行政负责人。

第四十五条 各单位应加强会计档案的保管工作，不得隐匿、毁损和随意销毁会计档案，对于隐藏、毁损和违规销毁会计档案，将依法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八、审计监督管理

第四十六条 单位主要负责人主管本单位审计工作。

第四十七条 建立主要行政负责人离任审计制度及年度经济责任审计制度和工程项目的竣工决算审计制度。

第四十八条 每月工程项目部必须对工程项目进行全面评估预测，每月 5 号以前，把上月结果报公司相关领导和有关部门，公司不定期组织人员对工程项目部进行检查。每季度对所有项目部进行一次综合检查，其结果作为公司考核项目部及项目部主要人员的主要依据。

9. 响应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对以上是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声明。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昶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作子玲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0. 响应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诺人法定地址：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城院内 2-2223 号

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电话：13942269083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1. 响应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2026/7/17 22:32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何新才	3211191958****4394
蔡梅芳	3211191956****4404
何文明	3211811982****4378
范樑	1304231975****1934
史亚平	4303051955****0033
彭杰均	4303211968****0672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青岛融安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9137021169****847J
青岛融安机电有限公司	9137021179****3344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深圳市赛尔服饰有限公司	9144030058****472M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重庆市馨葳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50010167****654U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KGQ19J55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6PVK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30MAKGQ19J55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译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地方信用网站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找错

党政机关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1/1

29

2026/7/17 22: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译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

地方信用网站 ▲

|

信用示范地区 ▲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站点地图

网站声明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engfucaigouyany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30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QP.GOV.CN

企业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KGQ19J55

译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30MAKGQ19J55 查询时间: 2026年07月17日 22时33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6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公共信用信息报告

版本号V2.0

机构名称：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KGQ19J55
报告编号：20260717223603918359P0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公共信用信息概览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

登记注册基本信息

基础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KGQ19J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仵子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06-2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城院内2-2223号		

信用信息概要

行政管理	2条	诚实守信	0条
严重失信	0条	经营异常	0条
信用承诺	0条	信用评价	0条
司法判决	0条	其他	0条
报告生成日期	2026年07月17日	报告出具单位	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所展示的数据和资料为公共信用信息，“信用中国”网站承诺在数据汇总、加工、整合的过程中保持客观中立，不主动编辑或修改信息的内容。
- 2.受限于现有技术水平等原因，对此报告信息的展示，并不视为“信用中国”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时效性作出任何形式的确认或担保。请在依据本报告信息作出判断或决策前，自行进一步核实此类信息的完整或准确性，并自行承担使用后果。
- 3.如认为本报告所展示信息存在错误、遗漏、重复公示、不应公示、超期公示或与认定机关信息不一致等情况，请以数据源单位的信息为准，并可按照网站“信用信息异议申诉指南”提出异议申诉；如需对相关行政处罚信息进行信用修复，可按照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流程指引”提出信用修复申请；如需对相关严重失信主体名单进行信用修复，请咨询名单认定单位。
- 4.本报告已添加“信用中国”水印、生成唯一的报告编号和报告核验码。如需对内容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可通过扫一扫报告首页“核验码”，查看本报告生成时的内容与纸质版报告内容是否一致。
- 5.本报告展示行政管理、诚实守信、严重失信、经营异常、信用承诺、信用评价、司法判决以及其他类等信息，因篇幅有限，单类信息仅按更新程度展示最近日期的100条。如有特殊需求，请与我们联系。

正文



核验码

存续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一、登记注册基础信息

|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KGQ19J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仵子玲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6-06-29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城院内2-2223号

二、行政管理信息 (共 2 条)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14113300140654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经营登记证
许可证名称：	经营登记证
许可类别：	登记
许可编号：	JY14113300140654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01
有效期自：	2026-07-01
有效期至：	2031-06-30
许可内容：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第 1 条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数据来源单位：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1330MB0P581338

| 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决定书号： JY14113300140654

第 2 条

行政许可决定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准予许可决定书

许可证书名称： 食品经营许可

许可类别： 普通

许可编号： JY14113300140654

许可决定日期： 2026-07-01

有效期自： 2026-07-01

有效期至： 2031-06-30

许可内容：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许可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许可机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数据来源单位：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来源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000MB1912677J

三、诚实守信相关荣誉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四、严重失信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五、经营(活动)异常名录(状态)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六、信用承诺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七、信用评价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八、司法判决及执行信息 (共 0 条)

此项信息相关部门暂未提供

九、其他信息 (共 0 条)

查询期内无相关记录

十、信用状况提升建议

建议秉持诚信理念，合法有序开展经营活动。

结束

12. 其他资格证明

12.1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桐柏县教育局体育局）：

单位名称：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30MAKGQ19J55

法定代表人：仵子玲

联系地址和电话：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城院内 2-2223 号、13942269083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2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固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仵子玲

日期： 2026 年 7 月 21 日

12.3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食品经营许可证

(副本)

经营者名称

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1330MAKGQ19J5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仵子玲

住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

经营场所

城院内2-2223号

经营场所

河南省南阳市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汇通农商

经营场所

城院内2-2223号

主体业态

食品销售经营者

经营范围

散装食品和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散装熟食销售)

投诉举报电话

12331

发证机关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桐柏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城郊所

日常监督管理人员

栗鹏 陈晓

发证日期

2026年06月08日

有效期至

2031年06月30日

二维码

签发人

王慧

说明

1.《食品经营许可证》是食品经营者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合法凭证。

2.《食品经营许可证》分为正本、副本。正本、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正本应当悬挂或摆放在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

3.《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4.食品经营者应当在核准的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

5.食品经营者应当接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6.食品经营者改变许可事项应当申请变更食品经营许可证。

7.食品经营者应当在《食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个工作日内,及时到原许可部门申请延续。

12.4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等不良记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仵子玲

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2.5 投标人须提供本企业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

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的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未受到其他行政处罚，未被行业监管部门列为经营异常目录。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作子玲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不存在情况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的投标，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上述情况。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作子玲

日期：2026年7月21日

12.7 本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非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非联合体投标，不得转包、分包和拆分。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旭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2026年7月21日



作子玲

12.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桐柏县教育局及河南昶永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桐柏县教育局2026-2027学年桐柏县中小学校（幼儿园）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我公司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并愿意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人（公章）：桐柏县国恒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作子玲

日期：2026年7月21日

